

馬拉穆與「畫家的奇遇」

張健

馬拉穆（Bernard Malamud）誕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（一九一四年），是一位美籍猶太人，有人把他視作當今美國的三大小說家之一——另兩位是凱瑟琳·安·波得（Katherine Anne Porter）和索爾·貝羅（Saul Bellow，一九七六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）。

馬拉穆和貝羅都是猶太人，而且也不約而同地關心人類的心靈和命運，但他和貝羅筆下的繁富博學、頭緒紛紜不同，他慣於集中心力、抓緊主題作戲劇式的發展，但又不失平實真切，清晰中有渾厚之感；他的人物也不像貝羅那樣，囿限於知識分子，他寫卑微的小商人、工匠、流浪少年，都有當行本色之感，但他又不以狹義的寫實自滿，幾乎每部小說都有所追

尋——追尋一種更美好、更理想的人生境界，不論成敗。譬如「夥計」(*The Assistant*，一九五七年)中的雜貨店夥計由偷竊的悔悟中自我修持，最後竟成聖者式的凡人，其間過程却又表現得相當自然，使人讀來不致有「傳奇」之感。「我無罪」(*The Fixer*，直譯應作「修理匠」，一九六六年)藉一無辜的猶太家具修理匠寫出「無罪者恒無罪」，「寧為玉碎、不為瓦全」的氣概。最後主角終於開釋，此際他已自我鍛鍊成為一現代的耶穌(耶穌也是木匠之子!)。「新生命」(*A New Life*，一九六一年)則採用與貝羅的「何索」(*Herzog*)、「韓伯的禮物」(*Humboldt's Gift*)同樣的題材——一個在現實中失敗的知識分子的心路歷程，但却在諷刺、悲憤之外，同時展現了「再生」(*rebirth*)的意涵。他的短篇小說「魔桶」(*The Magic Barrel*，一九五九年)、第一部長篇小說「自然人」(*The Natural*，一九五二年)，雖然沒有上述幾部書那麼重要，也顯示了類似的動向。比起貝羅來，他「沉默」些，更甘於淡泊些，但歷史當會證明：他的成就絕不在前者之下。他是一位本質上古典而又帶有現代色彩的人道主義者。

他在一九六九年出版的「畫家的奇遇」(*Pictures of Fidelman*，直譯應作「費德曼的畫」。中譯本已由筆者譯出，華欣文化事業中心出版。)又是一項新的嘗試，最能展示他的現代知識和風格。本書的主角費德曼是一位美國畫家，落魄潦倒，自己承認失敗，但追求的勇氣始終未減分毫，終於漂洋過海來到陌生的意大利。

意大利不僅是一藝術的國度，也是他正研究中的大畫家喬托的故里，所以他的行旅實在具有雙重的意義；他是以一個藝術學生的身份和心情來到此邦的。寧靜的追尋和超邁自我的創作是他的企望。不料打他到過羅馬的第一天起，他便遭遇到許多不可思議的事情。

首先是一個訛詐的無賴，乞討之餘，又竊去了他的皮箱和裏面的喬托研究稿件。他追索不已，而踪跡難覓；一度巧遇，却仍不能得手。最後，在那位對喬托和藝術居然頗為內行的蘇士京（他的姓以王 King 爲字尾）嘲弄聲中，他發現自己心血的結晶已成灰燼。這也許正象徵他跟「昨日之我」的揮別，也是「再生」的開始——意大利正是文藝復興的聖地啊。而那無賴蘇士京呢，竟在他日後的夢幻中蛻化爲「救主——大師」（Master）——「蘇士京」的前半即「耶穌」的後半 sus——了。

然後是一位三十歲的女畫家，碩健而神經質。他租住她的閣樓，因爲情不自禁的苦戀而受盡她的奚落和折磨。她也使他大開眼界。於是，在她多變的繪畫作風和生活方式中學習、領悟，並接受生命的試煉。儘管在表面上一無所獲。

接着由於客串扒手被人窮追之際，他在暴力脅迫下變成一家酒館老板的奴工，並且被逼着製作假畫，去替換古堡中的一幅真品。最後，一個漆黑的夜晚，他掙脫了他的伙伴，由湖上逃走，而舟中的畫幅究竟是提善的還是他自己的，竟也成了一個痛苦的謎。——顯然，作者有意暗示：那幅畫仍是他自己苦心作成的贗品。但苦役和艱辛的描摹雙雙教育了他。

他雕刻宗教雕像以維生，又邂逅了一位十七歲的雛妓，兩人竟然不顧一切的同居了。他以雛妓伊絲瑪姐（煞像一位聖經中的女子）爲模特兒，長年的畫着一幅「母與子」的大畫，以他記憶中的姊姊（母親早喪，姊姊便庖代了母職，也是他這番遠遊的經濟支持者）爲標的。然後一名烏龜兼繪畫捐客發現了這幅畫，訝異非凡，許爲傑作，並特地錄音訪問他——那是一段有趣的對話。正在眼看夢想成真的當兒，他却在夜裏失眠時起床改畫，左一筆右一筆，改到天亮，傑作已喪，頓成笑柄和畫餅。他遂又一度爲生命所冷落。

捉襟見肘的流浪生涯是他人生的另一頁。他到處找尋曠地，停下來挖掘洞穴，且在洞穴中從事另一種「雕塑」，並就地收費，向觀眾展示他的新藝術。沒有知音，櫛風沐雨。

渡頭背負行客的工作已是窮途末路，但一度背上的豔遇又使他陷入一中年婦人的溫柔鄉，焉知結果却導致她丈夫與費德曼的同性戀——他變成了那位威尼斯玻璃藝匠的禁鬱。他遂從而學習玻璃工業——也像正統的雕塑一樣嚴肅；甚至日以繼夜，廢寢忘餐。

尾聲是一切不正常關係的結束，吻別主人，重返新大陸，做一個好人，愛所有的人。這結局乍看很軟弱；但馬拉穆似乎是以但丁寫「神曲」三部曲的心境，來處理這一藝術、生活交採為一的故事，至於「天堂」，也就不煩多贅——只說一個博大寬泛的「愛」就足夠了。

一股對生命、對世界的熱愛（使人聯想起「*Lust for Life*」主角梵谷），一種宗教性的虔誠，淹沒了一切挫折和荒謬。——費德曼是真正生活過了，所以他得救了。

註·「*Lust for Life*」是史東（Irving Stone）所寫的「梵谷傳」的原名，直譯應作「生命的狂熱」或「生命的狂戀」，有一中譯本題作「生之慾」，似不太貼切。

訂閱

書評書目

請劃撥

一九二七四號